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 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9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采购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9



采 购 人：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说明.....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5. 开标与评标.....	17
6. 中标和合同.....	19
7. 质疑和投诉.....	20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一、评审依据.....	26
二、方法及原则.....	26
三、评标纪律.....	26
四、保密原则.....	27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5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投标人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9
-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8085000.00 元，最高限价：808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2280-1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包 1	2102100.00	2102100.00
2	豫政采 (2) 20242280-2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包 2	2021250.00	2021250.00
3	豫政采 (2) 20242280-3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包 3	2021250.00	2021250.00
4	豫政采 (2) 20242280-4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包 4	1940400.00	19404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包：

- 包 1: 送审研究生学位论文总篇次的 26%(约 5964 篇次)，最高限价（单价）：350 元/篇次；
- 包 2: 送审研究生学位论文总篇次的 25%(约 5735 篇次)，最高限价（单价）：350 元/篇次；
- 包 3: 送审研究生学位论文总篇次的 25%(约 5735 篇次)，最高限价（单价）：350 元/篇次；
- 包 4: 送审研究生学位论文总篇次的 24%(约 5505 篇次)，最高限价（单价）：350 元/篇次；

注：①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最高限价（单价）为 350 元/篇次，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②研究生学位论文包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总篇次将以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为单位数量折算，折算后单篇次博士学位论文等于 1.65 篇次硕士学位论文，中标人实际分配论文评审数量将根据届时申请学位人数微调。

③供应商可投报多个标包，但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为第一中标候

选人，将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成交标包。

- 5.2 服务期限：3 年（2025-2027 年度）；
- 5.3 服务质量：符合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项目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3.2 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执行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供应商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 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 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 杨春源

联系方式: 15560117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春源

联系方式: 155601172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电 话：0373-3326193 邮 编：453000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招银大厦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杨春源 手 机：15560117234 E-mail：xxcctcl@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9
1.3.3	标包及名称	本项目共分 4 个标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
1.3.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3.5	服务内容	详见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
1.3.6	服务期限	3 年（2025-2027 年度）。 注：合同采用 1+1+1 模式，每 1 年考核，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考核办法按照招标文件的《项目服务需求》执行。
1.3.7	项目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
1.3.8	服务质量	符合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

		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3.2 供应商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1.6.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10%。 2.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3.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项目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

		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招标文件发出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总价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4.2	结算货币	人民币
3.4.7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 包 1：2102100.00 元； 包 2：2021250.00 元； 包 3：2021250.00 元； 包 4：1940400.00 元。

3.4.8	项目最高限价（单价）	项目最高限价（单价）:350 元/篇次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3.6.3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资格申明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

		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8）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8.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印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涉及授权代表签字处应当是授权委托书中明示的授权代表的签字扫描件。
4.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设备的特点将依法组建 5 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付款条件	每年度评审分两次进行，每次评审结束考核合格后根据实际评审篇次支付款项，结算价=单价×实际评审篇次。待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3.1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1. 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2. 领取时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的凭证及领取中标通知书专项授权书； 3.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3 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含*.nhntf 格式、.doc 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7.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的 80%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春源 电 话：15560117234
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

		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 3.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10	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标包）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踏勘现场

1.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方法
- （4）采购合同

（5）项目服务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出方式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供应商（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86095916. 0371-86095918）。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报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3.4.7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8.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8.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5 投标文件编制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8.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4.4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7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7.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4.7.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4.7.3 未按规定填报投标信息或和填报投标信息时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j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供应商）”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本章**附件二：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五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6)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8 代理服务费

6.8.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8.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评审报告，资格评审报告将报送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及综合打分。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提交内容及要求
资格申明信	根据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提供，不存在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情况。	按格式提供加盖公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复印件或扫描件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或供应商自行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提供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 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按要求提供截图

	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 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 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 (如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结果公告发布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5.1.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函，投标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5.1.2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1.3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5.1.4 开标一览表：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1.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1.6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1.7 分项报价一览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1.8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1.9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修改投标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 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 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

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分)		15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商务部分 (20 分)	1.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学校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相同学校（社会信用代码相同）的不重复计分。 注：1.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验收报告/用户使用评价扫描件。 2. 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3. 业绩合同必须加盖学校公章（校级）或合同专用章。
	2. 供应商实力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3. 专家库情况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专家库库内专家数量、专家信息、专业种类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 专家库库内专家数量庞大、大多数专业都有 800 人以上专家，专家信息齐全（含姓名、工作单位、职称、邮箱等），专业种类众多的得 4 分； 专家库库内专家数量较庞大、大多数专业都有 700 人以上专家且少数专业能达到 800 人以上专家，专家信息齐全（含姓名、工作单位、职称、邮箱等），专业种类较多的得 3 分； 专家库库内专家数量较庞大、大多数专业都有 600 人以上专家且少数专业能达到 700 人以上专家，但专家信息存在缺陷（姓名、工作单位、职称、邮箱等存在缺项），专业种类较多的得 2 分； 专家库库内专家数量不够庞大、大多数专业不足 600 人专家数量，

			专家信息存在缺陷（姓名、工作单位、职称、邮箱等存在缺项），专业种类存在不足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家库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拟投入服务人员	4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评阅场景分类人员、评阅专家匹配审核人员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职责设定清晰，人员配备充足达 8 人及以上，人员平均从业经验达三年及以上的得 4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职责设定较清晰，人员配备较充足达 6 人及以上，人员平均从业经验达两年及以上的得 3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职责设定不够清晰，人员配备不够充足仅能保证 4 人及以上，人员平均从业经验达一年及以上的得 2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职责设定不够清晰，人员配备不足 4 人或人员平均从业经验不足一年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技术部分 (65 分)	1. 技术和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33	供应商需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中服务参数要求的内容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在《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中列明是否偏离，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所投技术及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要求的服务参数要求（共计 22 条）的，得满分 33 分。有负偏离情况的，每有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若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得分为 0 分，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2. 服务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学院论文收集、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服务方案、论文评阅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 服务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3. 送审流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送审流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提交与审

	程方案		核、学院送审、评审专家评阅、修改与反馈、查重与检测、结果公布与反馈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4. 项目理解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委托评阅项目的理解，进行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 对本项目委托评阅项目的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专业、准确、全面，解决方案包含的内容要点齐全、措施具体完善、可执行性高的得 4 分； 对本项目委托评阅项目的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专业、较准确、较全面，解决方案包含的内容要点较齐全、措施具体较完善、可执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委托评阅项目的理解不准确，重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方案包含的内容要点有缺漏或仅笼统描述，可执行性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的不得分。
	5. 运行平台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运行平台方案的操作性、便捷性、时效性等（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功能、操作流程、流程清晰度、送审情况的时效反馈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6. 安全管理制度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委托评阅项目的安全管理规范或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议（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流程安全等），满分 4 分： 制度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制度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

			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制度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7.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内容包括保证交付期的工作计划，具体措施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 计划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计划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计划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8. 项目保密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的学位论文保密、学生、导师和评阅专家等人员信息保密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违约承诺、处罚措施、响应及时性等）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 4 分。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 注：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及数量：

_____（注：服务内容较多时可填“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实施地点：_____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姓名_____联系电话：；

乙方：姓名_____联系电话：。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合同单价为：研究生学位论文_____元/篇次。

注：①研究生学位论文包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总篇次将以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为单位数量折算，折算后单篇次博士学位论文等于 1.65 篇次硕士学位论文，乙方实际分配论文评审数量将根据届时申请学位人数微调。

②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每年度评审分两次进行，每次评审结束考核合格后根据实际评审篇次支付款项，结算价=单价×实际评审篇次。待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3.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期、无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期结束后至 年 月 日。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足额交付；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甲方和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如因法律规定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管理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士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四、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

（注：可填“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

2. 服务完毕 日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的验收权限

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有效履约。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否则需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二十支付违约金，因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等原因导致延迟的，按照第五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30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60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60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7. 如因天气或安全等客观原因，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需支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款项，未发生的款项不予支付。

8.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八、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 2. 服务验收标准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

服务验收标准

合同编号：

提请验收单位（中标单位）		
提请验收时间		
提请验收项目名称及标段		
中标单位对合同执行 实际情况的说明		中标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 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的约定，对合同项下中标单位提供的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服务标准要求是否符合：（是） 服务人员配置是否符合：（是） 服务质量方面是否符合：（是）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是） （超出上述选项的，可另附验收内容。）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及满意度评价		使用人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及说明		无

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参数要求

（一）技术需求

1. 平台支持 excel+pdf 方式上传，操作简便。
2. 管理员可通过平台送审论文、接审论文；专家可通过平台评审分配给自己的论文，学生可通过平台查看论文评阅结果；平台可以对送审论文设置论文分类，支持对送审论文和评审结果等均进行多层文件夹管理，而且操作简便。
3. 平台支持多种论文收集方式，包括：学生上传、学院批量导入、研究生院批量导入，平台支持控制学生上传论文的起止时间，超过截止时间不允许上传论文。
4. 平台支持支持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评阅书模版, 批量下载评审结果。
5. 平台支持对论文评审进度进行监控，包括：是否分配至专家、专家是否查看论文、专家是否提交评审结果。
6. 研究生院可对学校、学院的送审情况进行实时监督。研究生院管理员可以按照学院、学号、姓名、专业等条件查看论文送审进度和评阅结果。
7. 平台支持撤回专家已经提交的评阅结果，专家可对评阅结果进行修改后再次提交。
8. 专家评审过程中，可通过平台向专家发送催评短信。
9. 平台支持实时导出已评审完毕的论文评审汇总表，汇总表包含专家姓名、职称、导师类型、专业、所在学校等信息。
10. 平台支持论文修改后再送审。

（二）服务需求

1. 平台结合本校送审要求，将学位论文送审到全国范围内的高校和专家，并按时返回评审结果。
2. 评审专家的从事专业需与论文的研究内容或学生所在专业相匹配。
3. 平台可提供 7×12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软件自身问题导致校方无法正常使用，服务商应在 2 小时之内给予响应，12 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
4. 每篇次论文的送审周期不超过 24 个自然日，复审论文不超过 10 个自然日。
5. 单个专家接受评审材料份数不得超过 4 份。
6. 同一篇论文若需要多名不同专家同时评审，这几名专家必须为不同学校的专家。
7. 平台正式送审之前，需把送审方案报给采购人，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送审。
8. 平台须对所有论文和用户信息进行保密和负责。

（三）数据保障期要求

1. 服务期满后，数据保障期两年(2028-2029 年度)，保障期内所有评审资料保存且随时备查，保障期满后安全销毁；
2. 数据保障期内支持历史数据与各类信息表下载打印，支持定制筛选数据表格；
3. 数据保障期内，不加收其他费用；

4. 数据保障期内保障平台及信息安全，能抵御网络攻击，平台可实现紧急恢复。

二、其他需求

其他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送审流程、项目理解、运行平台、安全管理规范、项目进度控制计划、项目保密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 委托评审服务项目

包__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9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申明信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8. 其他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 3.2 分项报价一览表
4. 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业绩清单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其他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申明信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4.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证明；
- 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 a. 提供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8.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9的投标及合同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函

致： 河南师范大学、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 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9 的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单价：元/篇次
投标总报价（小写）	单价：元/篇次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项目地点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报价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单篇次的价格，最高限价（单价）为 350 元/篇次，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研究生学位论文包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总篇次将以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标准为单位数量折算，折算后单篇次博士学位论文等于 1.65 篇次硕士学位论文，中标人实际分配论文评审数量将根据届时申请学位人数微调。

3. 电子平台内涉及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的，价格均为单篇次的价格，单位为（元/篇次）。

。

3.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项目需求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2						
...						

说明：

注：供应商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内容逐项做出响应，在“项目服务需求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服务期限	3 年（2025-2027 年度）		
项目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		
付款方式（条件）	每年度评审分两次进行，每次评审结束考核合格后 根据实际评审篇次支付款项，结算价=单价×实际 评审篇次。待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后 30 日历天内 支付。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服务质量	符合行业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供应商近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清单，同时附清晰的合同扫描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将相关部分模糊化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师范大学、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且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49）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评分因素中涉及的承诺或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度研究生学位论文委托评审服务项目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其他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但这些资料应仅限于进一步如实反映供应商现状，或与本次采购及后续合同执行有关。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4.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截图。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